

#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1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执业规范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